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重組步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為 Scholz Holding 的最大債務持有人，並本公司擬採取一系列步驟以為於不久將來的潛在股權收購做準備。為準備潛在股權收購，本公司已於適用司法權區(即 Scholz 集團於其有重要業務之地區)遞交反壟斷申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得德國聯邦企業聯合管理局(*Bundeskartellamt*)及奧地利聯邦競爭管理局(*Bundeswettbewerbsbehoerde*)就潛在股權收購之反壟斷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股權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潛在股權收購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潛在股權收購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軍、秦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